



公告编号：2017-051

证券代码：870816

证券简称：纵目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7,013 股（含 217,013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60.8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设子公司的实际出资和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17,013 股，募集资金 99,999,590.4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3 月 20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404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7 年 5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05 号），确认本次发行备案申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年度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17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03003176036
2017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张江科技支行	97160155300004393

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公司与主办券商长城证券分别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厦门支行、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在办理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均为新设子公司的实际出资和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590.40 元。具体支出为厦门新设子公司的实际出资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是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99,999,590.40	
使用情况：		
一、厦门子公司出资	30,000,000.00	否
厦门子公司实际使用	1,472,343.70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厦门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8,527,656.30	
其中：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二、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2,768,909.82	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230,680.58	



公告编号：2017-051

其中：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50,000,0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尚余 57,230,680.58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1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